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

(非申請育嬰、進修留職停薪者用)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到 年 月 日 職 日	年 月 日	教師聘期自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 止
	是否兼任 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申 請 原 因 及 相 關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應徵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請假已滿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病假)或第4條第1項第6款(公傷假) <input type="checkbox"/> 經行政院或行政院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屬配合政策，經政府機關指派至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經學校 考量是否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 <small>【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須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經服務之公私部門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因政府公務需要指派或獲取政府公費補助出國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申 請 期 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合計 _____ 年 _____ 月		
	是否願意自費 繼續參加保險	公教人員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 明	<p>一、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與申請原因有關之證明文件各1份。例如：侍親者應檢附戶籍證件；重大傷病者應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外醫療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中文譯本則須經公證人公證)。</p> <p>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學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但因服役、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三、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p> <p>(一) 留職停薪期間達考核年度7個月以上者，當年不予考核。</p> <p>(二) 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p> <p>(三) 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同一事由連續辦理留職停薪時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之選擇(續保或退保)為依據，不得變更。</p> <p>(四) 有關生活津貼補助權益事項：</p> <p>1. 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得請領各項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03.31 六四局肆字第 6905 號、83.12.21. 八十三局給字第 41674 號函釋)</p> <p>2. 侍親、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得請領喪葬補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05.02 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96.10.12 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p> <p>四、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3個月以上未滿6個月者，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留職停薪6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p> <p>五、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借調、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p> <p>六、申請書陳奉核可後，發給留職停薪函，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或期滿前原因消滅時，應返校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聘。</p> <p>七、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p> <p>八、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課務(業務)需要，接受課務(業務)之安排，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課務(業務)為限。</p>			
單 位 主 管	教 務 處	人 事 室	首 長	批 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不影響人員調配及行政業務狀況下擬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因影響人員調配及行政業務狀況擬不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不影響人員調配及教學狀況下擬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因影響人員調配及教學狀況擬不予同意		